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5號

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被告 盧進德(即李秋蘭之繼承人)

盧慧萍(即李秋蘭之繼承人)

盧東建(即李秋蘭之繼承人)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醫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盧進德、盧慧萍、盧東建為被告李秋蘭之承受訴訟人，並與盧癸源共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李秋蘭等人涉犯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（案號：111年度醫訴字第1號），於本院審理中對被告李秋蘭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李秋蘭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9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其配偶盧進德、其子女盧慧萍、盧東建、盧癸源均未拋棄繼承，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4月9日北市士戶資字第1137001576號函暨附件全戶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盧進德、盧慧萍、盧東建、盧癸源等人113年10月15日陳報狀及所附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；本件自應由盧進德、盧慧萍、盧東建、

01 盧癸源為被告李秋蘭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經本院於113  
02 年6月18日通知盧進德、盧慧萍、盧東建、盧癸源於同年月2  
03 7日前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被告盧癸源業已於114年5月13  
04 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被告盧進德、盧慧萍、盧東  
05 建屆期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  
06 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盧進德、盧慧萍、盧東建為被告  
07 李秋蘭之承受訴訟人，並與盧癸源共同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12 法官 林育丞

13 法官 黃則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張惠雯